

家事法律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一如既往，向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對家事法的意見及提高公會會員對家事法的關注。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建議家事法有需要修訂，令香港法院可以處理在其他司法區域頒佈離婚法令有關的經濟資助案件。香港的人口和生活模式日趨國際化，不少訴訟由跨境婚姻引起，改革將會填補這個缺口。我們希望可以加快立法，以配合需要。

委員會建議執行委員會，提供法律援助予家事調解案件。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推行了一個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家事案件須先行調解，且不會提供法律援助。及至二零零五年，政府試行給予家事調解法律援助，證實十分成功。儘管各專業團體努力遊說，然而政府並沒有延續這計劃，因此委員會對政府願意修改法例，將法律援助永久性伸延到調解表示歡迎。這提議將調解員的費用與專家證人看齊，公會希望這安排可以儘快落實。

另外，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建議有關草擬家事實務指示（FPD），此仍民事司法程序改革其中重要的一環，然而許多方面的改革其實已多年來在家事司法程序廣泛試行，並證明有效。現在，只是正式地將以前試行的安排及跨境婚姻納入實務指示。這些新指示將在家事法庭中嚴格執行，大律師必須加深認識新的實務指示。

部份委員會委員以他們個人身份或經公會提名，在一些有關家事法的委員會擔任職務，包括家事調解服務、解決財務糾紛和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等。

公會會員把他們對家事法和程序的意見向委員會委員反映，尤為重要。委員會十分重視會員對改革香港家事法和執業的意見和建議，並在此感謝各方的支持和回饋。

委員會成員名單：

梁冰濂資深大律師（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李嘉蓮大律師

吳維敏大律師

陳肇基大律師

艾家敦大律師

家事法律委員會主席

梁冰濂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